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61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趙璧成律師

被告 黃茂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北簡字第1322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916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年0月間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持卡使用至95年4月27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共

計積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916元。嗣台新銀行於95年6月30日將對被告之上開信用卡債權（包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墊付費用）讓與予原告，並經登報公告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登報公告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用卡須知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查詢明細、歷史帳單查詢資料、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為證（見北簡卷第9至29頁、本院卷第25至37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